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李姿瑤
電話：03-3322592 分機8210
電子信箱：100788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21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300211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文化部辦理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0月1日文版字第11330206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於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受理114年度（114年1月至11月辦理之計畫）補助申請作業。
- 三、該要點採逐年滾動式調整，前於113年9月16日以文版字第11320371422號令修正部分規定，補助項目分文學推廣、閱讀推廣及人文思想推廣等3類，補助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公（協）會、商號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其中，自然人申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「國際文學交流」、「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」及人文思想推廣之「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」等3項為限；公私立學校提案以「跨縣市活動」為限。
- 四、相關諮詢，請電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各承辦窗口：

教務處 113/10/11 10:35



113000708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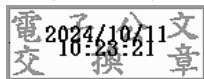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文學推廣：詹先生02-8512-6471

(二)閱讀推廣：聶小姐02-8512-6464

(三)人文思想推廣：許小姐02-8512-6220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